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58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23〕5 号..... 1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23〕6 号..... 7

【省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3〕1 号..... 11

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1 号..... 13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第六届威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威政字〔2023〕2 号..... 16

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3〕3 号..... 18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威文政发〔2023〕1 号.....22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3〕2 号.....24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信访局国家统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国家反垄断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牌子。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在中央宣传部加挂牌子,由中央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家宗教事务局在中央统战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研究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在中央统战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在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加挂牌子,由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中央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中央宣传部加挂牌子,由中央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气象局

国家行政学院与中央党校,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现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通知如下: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数据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国家移民管理局,由公安部管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
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邮政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和旅游部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国家消防救援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国家公务员局在中央组织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与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与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序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聚力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持续巩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促进

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各项部署扎实落地,促进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上半年全面向上向好,现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 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达产,落实企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告机制,用好“四进”工作力量,全面排查摸清企业面临的工人返岗、产销对接、原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实时征集、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闭环,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引导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四进”工作办公室)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

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5.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建立“用工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培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 1000 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将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 2023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7. 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

供电”线上联动过户。(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8.实施重点扩产企业包靠服务,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年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清单,逐一明确服务专员,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市县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全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形成优质增量拉动效应。(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9.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跟踪抓好《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鲁商发〔2023〕2号)《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鲁文旅发〔2023〕2号)落地,督促各市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0.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畅游齐鲁乐享山东”主题旅游年,开展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孔子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新建10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1.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10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家电商直播基地、10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2.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新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省级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托位数3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3.支持各市采取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多种

形式促进住房消费。对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支持。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对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允许各市适当上浮公积金可贷额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4.盯紧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联系帮包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组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协调服务,跟进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遴选1000个左右优质项目,集中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工作,推动一批基础设施“七网”、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形成示范拉动效应,确保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5.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2023年提前下达的2184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深远海风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6.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充实专项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落实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抓好20个事关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再谋划10个左右支撑性引擎性项目;梳理投资10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清单,“一对一”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 1200 个重大技改项目,统筹不少于 5 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19.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 1000 万千瓦。(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20.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3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1. 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3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

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2.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滚动做好后续项目储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

23.完善项目谋划储备、要素保障、问题解决、督导服务四项机制,用好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和 30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考核前列的市给予正向激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4.盯紧欧美、日韩、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境外市场,分批次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对接合作,集中签约一批外贸订单和重大外资项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5.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 130 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 80%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6.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政策措施,制定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在全球重点海外仓布局“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前展后仓”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7.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

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优化提升供给质量

28. 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2023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100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10%且新增纳税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领航型企业牵头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制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瞪羚企业4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以上,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集约集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做大做强4个国家“双跨”平台,新培育省级平台50个以上,打造100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

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对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2.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33. 编制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方案,加快济南、青岛、淄博3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10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家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4. 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31亿元,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30个以上,省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分阶段累计奖补2000万元。安排股权投资资金2.8亿元,加快海洋牧场、种业提升、工厂化园区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六、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

35. 实施要素集成改革,积极承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开展省级联动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机构,举办产业资本对接活动,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6.开展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推动涉企全生命周期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37.推动企业集成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好企业;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

法,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培育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以上第2、3、4、7、13、15、17、18、19、20、21、25、27、28、32、34条,共16项政策作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明确实施期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全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加强宣传解读、跟踪服务和督导评估,推动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和行业,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风险管控、多点突破,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美丽山东、健康山东建设。“十四五”时期,完成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的环境信息调查、环境与健康风险筛查与评估,适时发布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重点新污染物专项治理试点。到2025年,初步建立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执法和信息共享。成立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推动我省新污染物智库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组织制定山东省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方案,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详细信息调查,建立山东省新污染物环境信息基础数据库。2023年年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重点管控。筛查全省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的环境与健康风险,建立山东省化学物质指纹数据库。2025年年底,动态发布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

单,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环境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配合)

(三)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制定山东省新污染物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黄河入海口、小清河、南四湖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试点,逐步把新污染物监测纳入全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新污染物监测的地方技术方法。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中新污染物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初步建立全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四)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1.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检查,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严格实施禁限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国家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销售和进出口。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实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

证监管,鼓励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配合)

(五)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督促企业按国家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按照国家部署,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深入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和畜产品残留检测分析。压实养殖场(户)规范用药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规范养殖场用药行为。(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开展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严格落实农药登记后再评价要求。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加强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

植保器械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农药。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落实《山东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加强新污染物多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推动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做好应急预案备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强化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将产生废药品、废农药的生产企业以及抗生素生产企业等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开展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前期研究。(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

聚焦省辖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和制药、石化、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纺织印染、氟化工等重点行业,以重点园区、企业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靶向发力、以点带面、多方共创”的原则,开展新污染物“筛、评、控”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1.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支持新污染物环境

监测、环境危害性评估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及替代技术创新研发，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予以支持。持续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污染物治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

2.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能力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搭建全省新污染物基础监测、快检快评平台，鼓励新污染物社会化监测，组织申报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全面提升全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危害测试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组织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5 年年底前，组织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监督执法。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管监测。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销售、进出口的监督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六溴环十二烷等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加工使用和销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强化资金统筹，加大新污染物治理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绿色保险发展，引导和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资本投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等配合）

（四）加强宣传引导。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政策解读与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鼓励多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第六届威海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威政字〔2023〕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同

意对第六届威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董晓飞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宋光 市法院副院长
刘士侠 市司法局局长
倪国良 威海仲裁委秘书处党组书记
于国胜 威海仲裁委秘书处秘书长
委员:夏忠平 市工商联三级调研员
杨启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申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县级干部
张建华 市海洋发展局四级调研员
李洪伟 市商务局副局长
周波 市国资委副主任

于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郑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张其山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院长
白如和 市保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卢钊钧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WHCR-2023-00200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3〕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国际休闲运动之都,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促进群众体育

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以优化产业结构和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为重点,以打造国际休闲运动之都为目标,不断提升体育供给水平,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加快培育体育消费的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初步形成体育氛围浓厚、投资热情高涨、竞赛活动丰富、产业链条完善、产品供给合理、体育消费活跃的发展局面,使体育产业成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建设精致城市的重要力量。

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8平方米,年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00项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9%,体

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00 亿元，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到 203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群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精致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新动能。

二、主要任务

(一) 搭建产业承载平台

1. 支持各区市、开发区挖掘资源特色、整合项目优势，打造冰雪、乒乓球、棒垒球、水上运动、户外运动等运动休闲产业聚集区，推动基础或商业场馆设施配套快速升级。（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2. 加快构建乒乓球、帆船帆板、棒垒球、橄榄球、山地户外、铁人三项等国字号训练基地。已建立的各类全国性训练基地，吸引国家队或世界顶级运动队 12 个月周期内在威常驻训练累计 5 个月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3. 加快开发互联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健身地图、场馆预定、健身指导、交流互动、赛事参与、器材装备定制、医养服务等综合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5 年）

(二) 推动体育制造升级

4. 加大对国内外先进的自行车、帆船游艇、球类用品、游泳装备、冰雪产品、人工智能、智能穿戴等企业招引力度，推动形成体育产业聚集区。对新引进的体育产业重点项目，视项目质量、发展前景给予支持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5 年）

5. 加强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扶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建立体育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平台，对建设成效显著的给予扶持。研发碳纤维等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体育产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6. 进一步扩大渔具、帆船帆板、冲浪板、桨板、船艇、滑雪板、登山杖、专业赛车轮胎、体育服装等产品制造和销售优势，在体育领域培育至少 3 个“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和扶持体育企业上市，对上市企业奖励政策参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21〕4 号）执行。（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5 年）

7. 一体谋划推进旅游、会展、康养、体育等产业，每年举办中国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中国威海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牵头单位：市贸促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三) 打造特色精品赛事

8. 坚持打造威海铁人三项赛、国际帆船赛、HOBIE 帆船公开赛等高端品牌赛事，继续实施“一区市一品牌”计划，扶持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乳山女子半程马拉松、环翠山地自行车、南海乒乓球、临港国际棒球赛等地方特色赛事，拉动体育消费，促进城市国际化，打造体育赛事名

城。鼓励引进和举办高水平赛事,在我市举办涉及奥运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分别给予每次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9.扶持职业体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组建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在我市注册并冠“威海”队名参加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联赛1年以上的体育俱乐部,从第2赛季起,可根据项目投入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的资助。国际国内顶级职业联赛须为省级及以上电视媒体参与直播或录播、国内最高级别职业联赛或国际极具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申请承办全省运动会,积极争取国家级行业或人群综合性运动会落地。鼓励竞赛表演产业发展,在我市举办门票收入超过100万元、外地参赛和观赛人数超过10000人的商业赛事,可给予每项次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四)突出海上休闲特色

10.统筹岸线风光、高端住宅、海上休闲、基地码头等发展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规划中对全市海岸线功能进行定位。各沿海岸区市、开发区均须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提供基础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威海海事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年)

11.整合帆船、赛艇、桨板、潜水等海上项目,规划建设威海市水上运动中心。统筹帆船游艇码头和公共船坞建设,5年内中心城区建成运营固定标准泊位500个以上,10年内建成运营固定标准泊位1000个以上、临时泊位500个以上、公共船坞船道5个以上,配套建设小型船艇桨板寄放干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12.突出HOBIE帆船特色,在各海水浴场建立帆船俱乐部,配套基础设施,推出更多涉海体育休闲运动产品,广泛开展培训、体验、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威海海事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5年)

13.鼓励企业购买帆船游艇并积极开展航行活动,展示单位形象。有计划地推动海上牧场建设,实施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推动休闲垂钓产业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威海海事局;完成时限:2023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五)激发体育消费潜能

14.落实《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威海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备忘录》,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引导建设主题酒店、主题公园、主题博物馆各1处,开发不少于2条参与式、体验式运动休闲旅游线路,构筑体育休闲旅游消费新高地。(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5年)

15.健全体育场地设施,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标准规范,配套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盘活用好体育场馆资源,推进学校体育设施有序开放,推动建立一批业态融合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已建成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妥善处理防火与登山的关系,非防火期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登山区域,设置登山入口和防火检查站,引导公众亲近自然、安全健身。(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16. 建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扶持业余精品赛事，完善健身休闲活动体系，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比例不低于 92.5%。推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工间操制度，支持将职工健身列入单位工作计划，定期举办运动会。保障中小学生体育锻炼时间。结合中小学校本课程，推动游泳、铁人三项、帆船帆板、桨板、钓鱼、棒垒球、冰雪、高尔夫等项目进校园。各区市、开发区建立至少 3 所冰雪特色学校，配备相关场地设施和教学人员。（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5 年）

17. 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发展，开展星级服务品牌创建活动，对获评国家、省五星级体育健身俱乐部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目录和标准，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体育公共服务。强化体育人才培养和体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鼓励大学生、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退役教练员、运动员创业从事体育产业，按规定享受青年创业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18. 加快体医融合步伐，推进体医融合研究，加大项目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体育健身“治未病”作用。鼓励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配备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开展 AED 设备使用技术普及培训，为公众参与体育活动提供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 年）

（六）实施产业提升工程

19. 发挥各级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体育产业竞争力，对于获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对于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奖励。积极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和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成功获评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奖励。每年开展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20. 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强化社会信用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体育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带动更多市民参与健身消费。充分利用中韩自贸区政策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主动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每年开展 3 次以上体育交流活动，推动资源互通互享。（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21. 各级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并纳入本区域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市场主体利用闲置空间新建、改建体育设施的，落实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并依法依规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3 年开始并持续推进）

22. 积极构建政府与社会资本互为补充的体育事业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品牌赛事、职业体育、教育培训、科技产品等全体育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构建体育产业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发展问题，加强工作督促落实，形成齐抓共管、

共同促进的工作局面。(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贸促会、市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市林业局、威海海事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23年)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14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威文政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工业园,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2022年,在威海军分区党委和文登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聚焦主责主业,大抓练兵备战,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举措,推动全区武装工作实现了新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确定,对商务局等9个单位、孙

附件

永卫等55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更高的工作标准、更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创造新的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开展学习先进活动,凝聚干事创业的工作动力,营造务军兴军的浓厚氛围,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我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022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关心国防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文登区商务局

1.先进单位:

文登区海洋发展局

文登区自来水公司

2.先进个人:

文登区金山党工委书记 孙永卫

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孙川川

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综合教育科科长 刘衍兴

二、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1.先进基层人民武装部

大水泊镇人民武装部

泽库镇人民武装部

张家产镇人民武装部

2.先进民兵单位

便携式地空导弹排(宋村镇编建)

油料保障排 1 排(威海国际机场编建)

油料保障排 2 排(商务局编建)

三、基层建设优秀个人

1.优秀专武干部

大水泊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时伟豪

天福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 张睿洋

文登营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孙夕强

宋村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唐文庆

泽头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邢 虎

高村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刘鹏飞

2.优秀职工

民兵训练基地教练员 周深山

民兵训练基地教练员 孙国唐

民兵训练基地教练员 尹超利

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副主任 王光辉

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保管员 吕增援

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保管员 黄 涛

3.优秀民兵(共计 40 人)

民兵应急连文书兼军械员 徐方超

民兵应急连司务长 于晓龙

民兵应急连一排排长 邢朝阳

民兵应急连二排排长 于洪伟

民兵应急连二排四班班用机枪手 张 凯

民兵应急连三排排长 孙军晓

民兵应急连三排侦察班班长 杨军伟

海上侦察连 3 连连长 乔淑涛

海上侦察连 1 连班长兼船长 唐发友

海上侦察连 3 连副连长 张志鹏

海防巡逻警戒连 1 连连长 黄永平

海防巡逻警戒连 1 连一排排长 张学友

海防巡逻警戒连 1 连二排排长 于欢袁

海防巡逻警戒连 1 连二排六班战士 邹德志

海防巡逻警戒连 1 连三排七班战士 王金涛

海防巡逻警戒连 1 连通信员兼驾驶员 谭新强

海防巡逻警戒连 1 连三排排长 李军帅

便携式地空导弹连导弹二排排长 李云雷

便携式地空导弹连导弹二排情报员兼驾驶员

黄晓东

天福街道应急排排长 孙智广

天福街道应急排一班战士 孙橧屹

天福街道德贤社区民兵连战士 闫振虎

天福街道德贤社区民兵连战士 王日林

天福街道尚城社区民兵连战士 胡 楠

龙山街道应急排排长 于志伟

环山街道应急排排长 毕宏伟

大水泊镇应急排二班班长 于 军

大水泊镇应急排二班战士 毕宏伟

宋村镇应急排排长 田 亮

宋村镇鹁鸽村民兵连战士 鞠成滋

米山镇应急排排长 丁文岳

界石镇应急排一班班长 麻宇鹏

葛家镇应急排排长 刘永军

侯家镇寨颜村民兵连战士 刘建涛

侯家镇南寨村民兵连战士 丛 佳

文登营镇应急排侦察班班长 吕胜虎

泽库镇应急排排长 丛文涛

天福山女子民兵班班长 邹瑰馥

天福山女子民兵班战士 于 清

天福山女子民兵班战士 赵萍萍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四好农村路”全国 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威海市文登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创建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25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服务水平,全面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先行先导作用。坚持超前谋划、统筹安排的总体思想,根据创建要求,聚焦问题短板,加强规划引领,健全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二、创建目标

积极争取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高效推进、路况水平持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危桥新增量与改造量动态平衡;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快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建设,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全覆盖,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不断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现客货邮通乡入村全覆盖,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三、创建任务

根据总体要求和创建目标,由区交通运输

局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要求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全面建好农村公路

1.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注重与国土空间、镇村布局、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强化农村公路引领产业布局和带动发展能力。继续按照山东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部署，深入推进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道路通达、通行安全保障、融合发展样板、运输服务升级”五大工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推动全区农村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文登段)为抓手，逐步完善周边特色旅游板块建设，全面创新推广“公路+旅游”、“公路+产业”、“公路+物流”、“公路+特色文化”、“公路+乡村振兴”等“公路+N”模式，积极推进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改造建设，实现农村公路高质量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含各镇、街道、金山，下同)〕

2.抓好项目管理。以质量为中心，严格执行国家、部颁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省相关规定，健全工程质量控制体系，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步建设交通安全、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强化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督导，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强化建设资金保障，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明确质量和安全责任人，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中心、各镇街)

(二)全面管好农村公路

3.强化交通运输执法。按照依法治路的总

要求，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队伍建设，完善镇级监管员和村级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区、镇、村三级联动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进一步夯实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区、镇、村各级责任，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完善以区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权责明确、分工科学、运转高效。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根据全区路网分布和重型车辆装载情况，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交警七大队等部门依法加强对农村公路沿线矿山、砂石料厂、货运企业等场站的源头治理，依法打击非法运输、超限运输，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委编办、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交警七大队、各镇街)

4.大力整治路域环境。按照“依法治路、依法护路”要求，大力推广区级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宣传教育，完善乡规民约，增强爱路护路意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保护路产路权的积极性。大力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加强路面保洁、路基整修、堆占清理，加大非公路标志和占道经营整治力度。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农村公路“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工作成果，推进路基加宽、绿化美化专项建设，营造“畅、安、舒、美”的路域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七大队、各镇街)

5.提升智能管理水平。基本建成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网一平台”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农村公路智能化管理，确保农村公路规划合理、建设精致、管理高效、养护及时、统计精准，提升农村交通信息管理服务能力，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6.健全体制机制。按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区、镇、村对辖区农村公路养护的主体责任,健全养护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和机构运行,做到养护工作有章可循。区交通运输局采取定期检查及日常巡查的方式,督促各镇街做好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及时开展路面、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相关工作,以数据为依托,科学制定、实施养护计划。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区绩效考核,确保养护工作顺利进行,强化养护工作考核,对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养护效果等情况进行核查,切实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财政局、各镇街)

7.加大养护力度。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有序推进养护工程建设,积极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每年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一般不低于7%,确保道路运行状况良好。日常保洁、绿化等小型项目可通过分段承包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或采用与小修工程捆绑招标、片区打捆招标等方式实施。同等条件下,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原贫困户劳动力就业。推行市场化养护作业,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不断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逐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强化行业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全面提升公路养护作业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8.完善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有效处置公路突发险情、灾情,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的通行环境。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着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不断优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重点完善事前预警、信息上报、应急

处置流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落实应急抢险机械设备、储备抢险物资保障,确保出现突发事件,能快速反应、及时到位、迅速投入,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交警七大队、各镇街)

9.保障养护资金。全面建立以区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筹措机制。区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整合各类可用于交通发展的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有效,各级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0.提升“村村通客车”水平。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行业主管、市场运作、公交优先”的原则,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快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完善农村客运网络,建立长期有效的“村村通客车”运作模式和“开得通、留得住、可持续、常态化”的长效运营机制,推动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交警七大队、各镇街和运营单位协同参与的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核机制。对新增农村客运班线,严格对照规则进行审核,科学合理确定客车车型、站点设置、通行时段和运行限速等要求。(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交警七大队、各镇街)

11.推进通客车道路改造。组织开展对通客车的农村公路状况排查,对影响客车安全、运营效率的路段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加快提升改造。通过降坡、裁弯、完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运输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交警七大队、各镇街)

12.加强农村物流建设。以农村交通服务站点为平台,深入推进“交通+邮政”、“交通+电商”、“交通+快递”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区、镇、村三级物流站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多样化、专业化、广覆盖的货运网络,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责任单位:邮政公司、各镇街)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威海市文登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镇街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结合各自实际,紧盯创建目标,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落实好镇街主体责任,发挥好镇、村主力作用,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落地见效。

(二)加强资金保障。

坚持“分级负责、各负其责”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各项资金,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区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村公路建设工作予以支持,在足额安排现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资金基础上,加大对创建活动的投入力度。

(三)夯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部门、镇街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建设目标,充实工作力量,落实资金、机构、人员和保障措施,全力支持配合创建工作,确保顺利实现“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建设各项工作目标。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单浩仁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超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挂职)

(四)探索改革试点。

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改革试点工作开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找准定位、明确方向,积极申报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各相关部门、镇街要抓住重点、突破难点、上下联动,全力配合改革试点申报创建工作,积极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到2025年底,争取不少于2个部、省级改革试点项目,全力推进我区“四好农村路”发展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迈进。

(五)加强监督考核。

将“四好农村路”工作纳入区绩效考核范围,重点对各镇街责任落实、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保障、服务农村发展成效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建立通报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对目标任务完成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

(六)强化宣传引导。

围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目的和意义,做好宣传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及时宣传报道创建过程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为全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侯志强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鞠洪泉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姜宗浩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 辉	区财政局局长	吴 超	金山党工委书记
林 斌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跃华	文登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毕弘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静华	米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永清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大队长	牛新威	葛家镇人民政府镇长
柯华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大海	界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于春柏	区水利局局长	孙向芳	泽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于海清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姜 科	宋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邵 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董 方	泽库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永解	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局长	于 鑫	侯家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昭君	天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国君	张家产镇人民政府镇长
荣露超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亭玉	高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磊	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志良	大水泊镇人民政府镇长